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信托投资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信托投资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黄本尧，男，48岁，副总裁，研究生，会计学博士，2019年8月入司，总裁室成员，注册会计师；

（二）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2008.01--2011.04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兼组合管理部总经理；

2011.04--2013.11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投资部总经理（其间：2011.04--2012.08兼任研究部总经理、2012.08--2013.02兼任证券研究部总经理）；

2013.11--2015.01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首席投资执行官；

2015.01--2017.01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首席投资执行官、财务负责人；



2017.01--2019.08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党委委员、首席投资执行官、财务负责人（2014.04
起兼任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2019.08 至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副总裁。

（二）社会兼职情况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股票公开发行自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代表。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关投资领域 10 年以上从业
经历；

（二）除担任信托投资专业责任人以外，还担任股票投
资专业责任人。

四、中国银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
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
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内，向中国银保监会资金部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曾北川，是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托投资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20 年 12 月 / 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黄本尧，是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托投资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20 年 12 月 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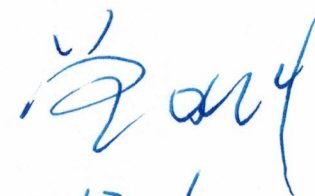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曾北川与专业责任人黄本尧、安国勇、杨鹏、撒承德、崔斌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20.12.1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文件

人保资产发〔2020〕598 号

签发人:韩松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报送信托投资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优化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信托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拟任总裁曾北川为信托投资的行政责任人；确定我公司副总裁黄本尧为信托投资的专业责任人。

黄本尧具有注册会计师资质。曾北川和黄本尧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银保监会。

特此报告。



抄送：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

发送： 总裁、副总裁、总裁助理、首席投资执行官，监事会主席，固定收益部、
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23 日印发
